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靖安镇赵各庄村位于北至党各庄村耕地，南至赵各庄村集体土地，西赵各庄村集体土地，东至党各庄村集体土地的土地，经赵各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靖安镇赵各庄村村民委员会									
单位：公顷									
权属	赵各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0964	0.0964	0.0964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illegible]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illegible]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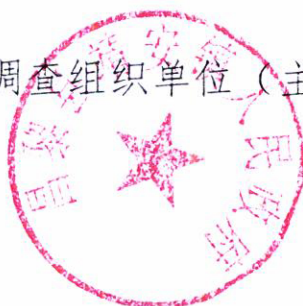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袁学廷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14年5月26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安山镇党各庄村位于北至党各庄村沥青路，南至赵各庄村集体土地，西至党各庄村集体土地，东至刘官营村集体土地的土地，经党各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党各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 利用 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 用地		
面 积	8.6793	8.6793	7.2940		1.2621		0.1232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党庆功	✓ 12.803 + 2.302	代党国峰
	党国春	✓ 2.86	
	党卫国	✓ 2.145 + 2.01	
	党国春	✓ 1.84	
	李国海	✓ 2.86	
	李国峰	✓ 3.575	
	党明秀	✓ 5.16	
	党国才	✓ 3.424	
	党国武	✓ 2.21	
	党国林	✓ 2.145	
	党金花	✓ 1.43	代党国峰
	党国	✓ 1.43	
	党金莲	✓ 0.715	
	党金莲	✓ 0.715	
	党兴旺 党兴燕 代	✓ 4.29	党明志
	党国成	✓ 2.145	
	党国峰	✓ 2.86	
	党大伟	✓ 4.142	
	党永志	✓ 1.365	
	党金	✓ 1.365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张希远	0.76	(兄弟)
	张回玉	0.685	
	张光士	3.576	
	张光双		
	张伟	4.299	
	张翠君	1.654	
	董良	4.227	
	张明忠	0.65	
	张兴凡	0.939	
	张兴福	1.45	
	张兴福 董国	2.01	张兴福
	张治增	2.145	
	张国卫	1.702	
	张国友	0.899	
	王春会	0.715	
	张益生	2.6	
	张凤波	1.844 + 0.719	
	钱万芳	4.99	

情况

面积

村民委员会

2503

[illegible]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illegible]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illegible]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杨勇 王冲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 5 月 26 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安山镇刘官营村位于北至党各庄村沥青路，南至刘官营村集体土地，西至党各庄村集体土地，东至刘官营村集体土地的土地，经赵各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刘官营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未
		小计	其中					用地	利用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24.2243	24.2243	23.0532		0.9420		0.2291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	刘乾平	4.0	
✓	王香河	8.6	
✓	刘刚	6.51	
✓	王香河	6.0	
✓	刘庆贵	3.1	
✓	王占义	2.0	
✓	刘金良	5.0	
✓	魏永平	3.6	
✓	刘杰	2.7	
✓	王瑜	1.50	
✓	刘学军	4.0	
✓	王景东	1.35	
✓	陈永平	2.1	
✓	王乃一	1.36	
✓	刘国平	5.15	
✓	王香河	0.9	
✓	王井山	3.0	
✓	刘庆田	5.499	
✓	刘旦	4.0	

刘会印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	刘树政	9.3	刘树政代刘秀堂
✓	刘宝林	1.2	
✓	刘庆雨	1.2	
✓	刘国	10.2	
✓	刘建生	1.72	
✓	刘宝民	5.10	
✓	刘树林	6	
✓	刘宝林	6.35	
✓	刘树政	4.4	
✓	刘玉国	3.5	
✓	刘秀国	7.2	
✓	刘宝民	4.65	
✓	何丽珍	5.192	
✓	张国	5.58	
✓	郭小东	3.0	
✓	刘伟亮	1.0	
✓	刘宝	1.2	
✓	刘树平	1.3	
✓	刘宝珍	5.099	



Handwritten mark resembling a large '7' or a stylized arrow pointing downwards.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	刘宝成	1.00	代王宝忠
✓	王宝忠	1.6	
✓	刘宝成	2.8	
✓	刘宝忠	1.2	
✓	刘桂增	3.8	
✓	刘宝平	1.42	
✓	刘宝宝	1.2 1.2	
✓	刘宝成	4.5	
✓	刘宝成	3.60	
✓	刘宝成	3.60	
✓	王宝	4.5	
✓	刘天明	2.40	
✓	周艳英	3.72	
✓	陈伟	0.9	
✓	刘景义	4.5	
✓	魏志军	7.25	
✓	王宝	3.6	
✓	刘宝成	1.86	
✓	刘宝成	2.79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	刘志军	4.0	
✓	刘国海	0.90	
✓	刘国东	2.7	
✓	刘梦杰	4.0	
✓	王建国	2.1	
✓	刘建光	7.53	
✓	王顺财	3.0	
✓	张贵	3.94	
✓	刘永平	2.2	
✓	王文静	2.25	
✓	王宝田	1.35	
✓	刘永贵	1.2	
✓	魏会玲	1.2	
✓	王财	2.7	
✓	刘志成	0.8	
✓	任学刚	1.2	
✓	刘志生	3.27	
✓	刘良	4.2	
✓	贾伟	3.1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	李小刚	14.00	卡学敏代刘国存
✓	耿庆兰	0.98	
✓	刘雪峰	3.60	
✓	刘雪山	2.70	
✓	刘志国	3.6	
✓	张丽霞	0.4	
✓	刘会荣	6.05	
✓	刘建玲	1.22	
✓	刘秀敏	2.6	
✓	王守国	5.2	
✓	刘国	1.88	
✓	刘沛金	1.35	
✓	王海秀	1.7	
✓	卡学敏	4.05	
✓	刘雪峰	1.86	
✓	刘秋平	0.4	
✓	魏家贵	1.6	
✓	刘国	0.9	
✓	王日明	1.1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	郝丽敏	3.825	刘树东代刘树军
✓	刘万安	1.2	
✓	刘树东	1.5	
✓	王会娟	3.90	
✓	刘志刚	2.2	
✓	刘永夫	2.8	
✓	刘占军	1.55	
✓	陈永才	5.34	
✓	王树军	3.02	
✓	刘树慧	2.52	
✓	王东海	4.3	
✓	王清华	4.0	
✓	刘树东	2.925	
✓	刘庆海	2.8	
✓	刘强	2.676	
✓	刘艳军	1.2	
✓	刘贵平	1.5	
✓	刘国良	3.6	
✓	张红	2.7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illegible]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illegible]

况

[illegible]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会刘印志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杨勇 王帅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 5 月 24 日